

有關函請就政黨辦理法人登記，應優先適用政黨法或民法規定之相關疑義表示意見 1 案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02.14. 台內民字第10704054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2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函請就政黨辦理法人登記，應優先適用政黨法或民法規定之相關疑義表示意見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秘書長 107年 1月31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03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政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，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，以健全政黨政治，特制定本法。」業已揭示本法之立法意旨，其係對於「政黨」制定一體適用之規範，如章程應載明之事項、會議之召開及時程、章程變更與政黨解散之表決人數比例等，以為政黨組織及運作時遵循之準據。爰本法業已就上開事項與民法作不同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，至其規定如有不足之處，則由民法予以補充。